

宁波恒通诺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4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宁波镇海区镇骆东路 1818 号 1 幢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召开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金碧华先生临时因工作原因不能主持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过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王东升主持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 15,1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.5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，披露了本议案内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5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16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5 年会议召开情况、对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进行，并提出了 2016 年的工作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附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依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验证，并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2016 年公司财务预算方案提出了公司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、营业总成本、净利润等主要预算数据和经营目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，披露了本议案内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在关联股东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宁波诺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实际控制人夏亚萍女士回避表决的基础上，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 300,0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

权的 100.00%;0 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%;
0 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%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承担我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,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5,1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应祖耀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,披露了本议案内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5,1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张伟、游弋

结论性意见：大成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宁波恒通诺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大成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恒通诺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宁波恒通诺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0 日